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不少於450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3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增加。儘管 COVID-19 大流行仍暫時對宏觀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但許多公司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並接受了新的常態。同樣地，本集團在疫情下亦採用新常態並於第二季度出現復甦跡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第三季度的整體財務表現成功轉虧為盈。由於香港是全球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本集團相信隨著越來越多企業通過調整其經營策略渡過疫情難關，此將成為“新常態”下的業務主流，商業氣氛將繼續改善及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是可行及可持續的。

本公司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進行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

季度業績公告，預計大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尾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蔡德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網站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